

明溪城关兴发矿业有限公司“12·9”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明溪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日 期：2024 年 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车间设施分布图.....	2
（四）工艺流程图.....	3
（五）事故发生经过.....	3
（六）事故现场情况.....	4
（七）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事故善后情况.....	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	6
（二）间接原因.....	6
四、有关乡镇和部门履职情况.....	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7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8
六、事故主要教训.....	9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0

附件..... 11

明溪城关兴发矿业有限公司“12·9”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2月9日12时50分许，明溪县兴发矿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71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明溪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人员组成，并特邀县纪委监委代表全程参与。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察事故现场、调查询问当事人、查阅调取有关证件和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明溪城关兴发矿业有限公司“12·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明溪县兴发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地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城关乡叶厝坑，法人为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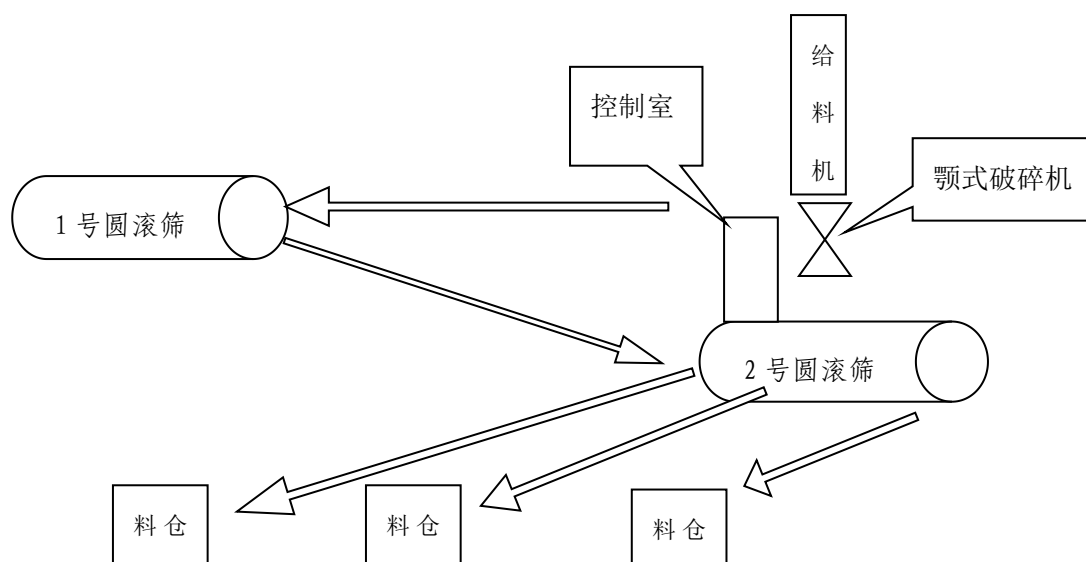
为 91350421786904473Y，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石灰石加工、销售及矿产品销售。该厂共有从业人员 5 人（法人 1 名、厂长 1 名，操作工 3 人），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技改后于 2023 年 5 月投入生产。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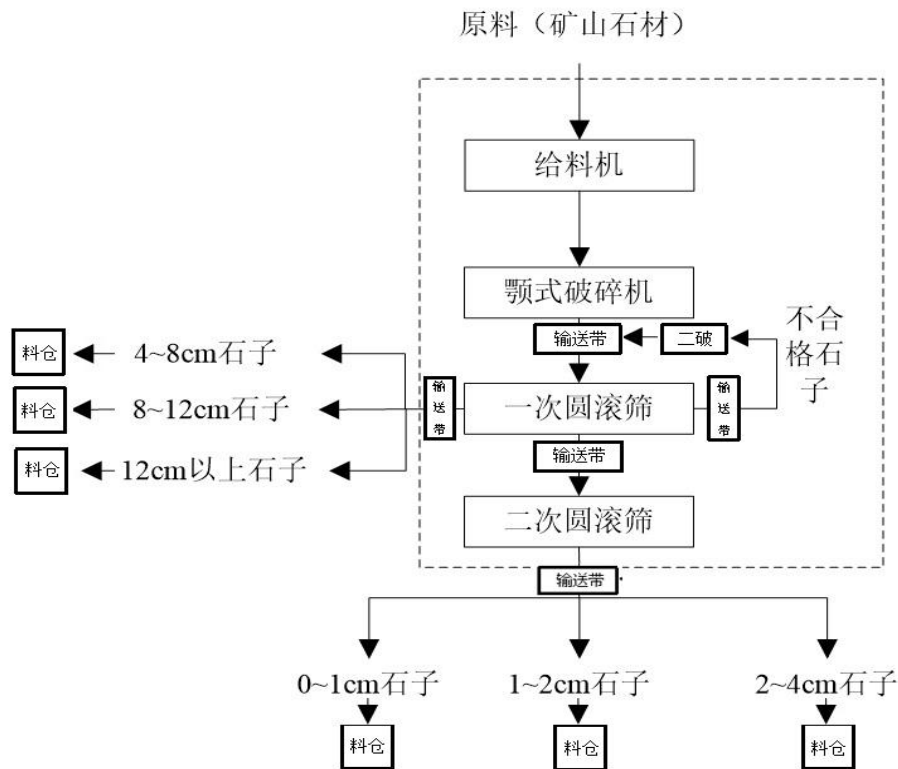
明溪县兴发矿业有限公司法人叶**，厂长官**（兼安全管理员），工人文**、彭**和金**，由厂长官**（死者）全权负责生产及安全管理工作。经查，该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到位，安全培训教育不扎实，员工未能充分掌握岗位的风险防控措施，安全风险意识不强，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存在多处隐患。

（三）车间设施分布图

该公司车间设施分布如下图所示：



(四)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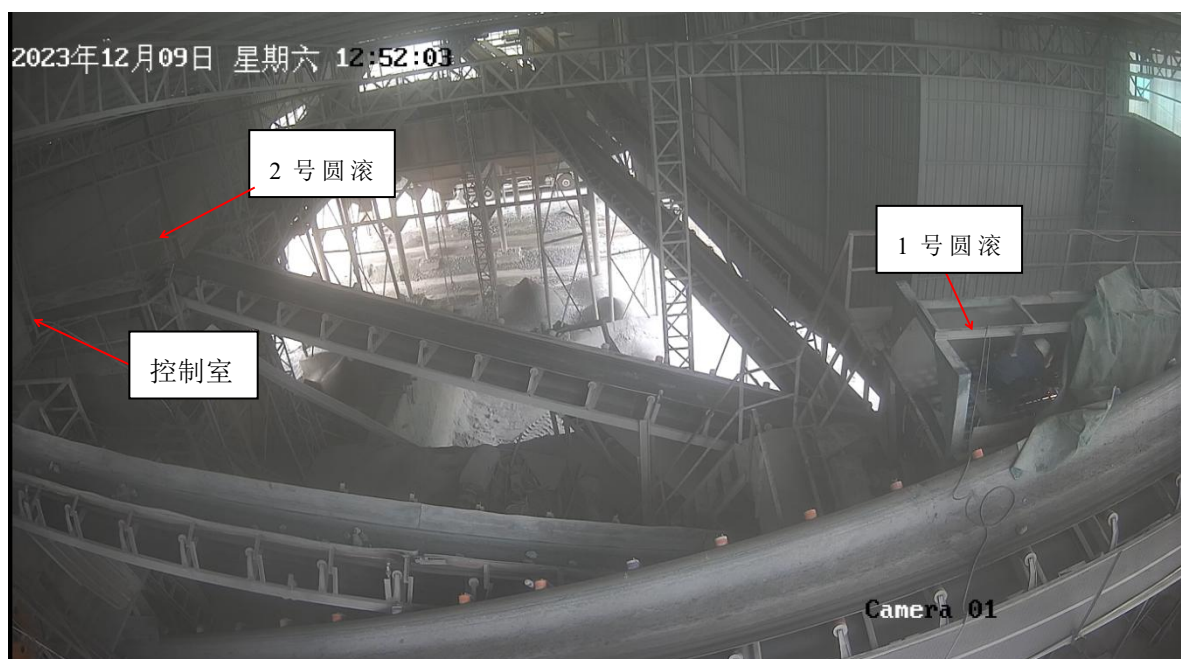


(五)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2月9日11时30分许，明溪县兴发矿业有限公司工人按厂里规定停机下班，12时20分许厂长官**来到破碎车间进行开机前检查，发现1号圆滚筛上的有钢筋脱焊。12时30分官**对1号圆滚筛开始焊接，12时33分文**从控制室送一把锤子给官**，之后沿输送带返回到2号圆滚筛，12时48分文**带着铁棍再次从1号圆滚筛到2号圆滚筛，12时50分许开始敲打

筛子清理粘土，随后准备转动 2 号圆滚筛继续清理另一面，12 时 52 分文**误启动 1 号圆滚筛，将在上方焊接作业的官**沿顺时针带倒，官**在防护罩和圆滚筛中遭受挤压死亡。

（六）事故现场情况



（七）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官**，男，汉族，1978 年 4 月 19 日生，身份证号 3504*****，系明溪县兴发矿业有限公司厂长。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 进行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71 万元，主要用于丧葬及抚恤、赔偿等费用，不含事故罚款。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时 52 分 1 号圆滚筛启动事故发生，54 分文**拨打 120 电话，13 时 8 分 120 与特警到现场进行抢救。公司法人叶**13 时 26 分电话通知应急管理局，13 时 56 分打电话给派出所。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时 52 分 07 秒，文**误启动 1 号圆滚筛后马上按下停止键，在 1 号圆滚筛底下做卫生的彭**觉察到异常就立即赶去查看，发现官**已被筛子挤压到侧面，立即呼喊其他工友帮忙并进行施救，52 分 43 秒金**和文**两人合力拉动皮带将 1 号圆滚筛反转后，金**控制皮带，文**和彭**将官**救出，随后三人将官**抬到平台上，文**拨打了 120，120 于 13 时 8 分到达现场救援，金**通知余**，余**通知叶**，13 时 26 分许叶**通知县应急局 13 时 56 分通知派出所，应急局与派出所 14 时许到事故现场处理，随后通知县殡仪馆殡葬车将官**遗体运离事故现场。

(三) 事故善后情况

2023年12月13日，经调解，企业与死者家属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官**遗体于12月18日在沙县殡仪馆进行火化。本次事故未发生群体上访事件，当地社会秩序稳定。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经现场作业人员自发救援，官**在第一时间被抬出。接到事故报告后，县总医院、消防大队、派出所、县应急局有关人员迅速赶往现场进行处置，事故救援前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文**误将1号圆滚筛的控制键当成2号圆滚筛启动，导致发生机械伤害事故。

（二）间接原因

事故的间接原因是：一是明溪县兴发矿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官**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意识薄弱，违反操作规程，未在控制面板按键处悬挂禁止合闸等相关警示标识；二是对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能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引发本起事故；三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城关乡镇和部门履职情况

城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累计检查企业 112 次，排查隐患 65 个（其中蓝色隐患 64 个，黄色隐患 0 个，红色隐患 1 个），现已全部整改到位。2023 年共召开四次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暨全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2023 年结合矿山对该企业检查 2 次。

明溪县应急管理局依据《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有序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累计共开展计划执法检查152家次，是2023年度检查计划的249%，行政处罚42次。因该企业规模小、工艺简单，按分级分类原则，归属乡镇管理，调查中未发现明溪县应急局履职不到位的情形。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官**，男，群众，明溪县兴发矿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兼安全管理人员，2023 年 3 月起负责生产及厂区的安全管理，员工培训不到位，未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违规操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鉴于官**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2. 文**，男，群众，明溪县兴发矿业有限公司操作工。其违规操作行为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

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规定，同时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规定，明溪县公安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立案调查。

3. 叶**，男，群众，明溪县兴发矿业有限公司法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建议由明溪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明溪县兴发矿业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二是对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能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引发本起事故；三是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规定，建议由明溪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该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2. 城关乡人民政府未能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辖区监管企业底数不清，日常监管工作不到位，建议城关乡人民政府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公司主要负责人自身安全意识不足，检修中未将警示牌悬挂在控制箱前，存在省能心理，进而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公司安全生产培训不重视。一是该公司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时，未将生产过程中的重大注意事项明确列出，培训记录以手写为主，员工是否完全了解未作进一步核实，没有切实让员工对重大注意事项提高警惕；二是员工培训考评结果与实际掌握情况不相符，考核试题未将各岗位重大注意事项列入，员工未能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

规程，员工安全意识淡薄。

（三）公司安全管理存在缺陷。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官**的安全教育培训的评审组长为该公司法人，考核试题和作业员工相同，从事安全管理岗位时没有相关培训考核记录，未能确认所具备的知识和经验是否可以满足安全生产。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预防同类事故的发生，建议相关单位落实如下整改措施：

（一）明溪县兴发矿业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认真落实以下措施：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完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二是要加强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知识培训，提升自身的管理能力，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三是要进一步做好厂区安全生产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管控工作，对厂内可能存在的危险部位和环节进行再辨识，制定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二）城关乡人民政府一要充分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适时组织企业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认真摸排辖区内企业数量，完善辖区企业台账清单。扎实推进辖区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建立隐患台账清单，逐个验收销号，严格闭环管理。二要加强监管人员安全知识培训，提高隐患识别能力及安全管理能力，在检查企业时能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